**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**

**一、成绩构成**

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(A)、加分项(B)及扣分项 (C)三部分组成，最终成绩=A+B-C。

**二、基本成绩(A)**

基本成绩满分80分，成绩构成由导师、研究生秘书、辅导员评分和学生互评两部分构成，各占50%。主要考量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行为规范三个方面，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信念、法纪观念、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:

**（一）政治表现（满分30分）**

1.基本素养（15分）

(1)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（5分）

(2)理想信念坚定，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关心国家大事，自觉加强政治修养，积极追求进步。（5分）

(3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人民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，立志扎根人民，奉献国家。（5分）

2.理论学习（15分）

(1)学习表现（10分）

按时参加党、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，积极参与讲座报告、党团组织活动等各类线上、线下学习和培训。

(2)学习成效（5分）

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等考核，并根据考核表现评价学习成效。

**（二）道德品质（满分30分）**

(1)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。（10分）

(2)严于律己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助人，人际关系良好。（10分）

(3)遵守社会公德，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、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。（10分）

**（三）行为规范（满分20分）**

(1)自觉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。（8分）

(2)恪守科学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。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，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。（6分）

(3)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。（6分）

**三、加分项(B)**

加分项满分 20 分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（1）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或媒体官方表扬、报道，其中省级以上计3分，国家级计5分。

（2）荣誉称号

①被评为官方主办示范区以上先进个人计2-5分，其中国家级计5分，省部级计3分，杨凌示范区的个人荣誉称号以2分计。

②荣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、校级十佳团员计1.5分；校级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实践标兵1.2分，院级0.8分；其余各项校级荣誉如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1.2分，院级类似荣誉计0.8分；学生工作部门内的个人荣誉按照院级荣誉执行，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5分，加分以荣誉证书为准。

③受校级通报表扬一次加1分、院级通报表扬一次加0.5分。学生工作部门内部通报表扬加0.5分，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，加分以通报表扬的文件为准。

（3）参加线上线下的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报告会、讲座培训等，每次计0.1分，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3分。

（4）“青年大学习”根据以往每期导出年度总参与率达到95%-100%加5分，90%-95%加4分，85%-90%加3分，85%以下则不得分。

**四、扣分项(C)**

扣分项上限 20 分。主要根据学校、学院(所)、党团组织和班级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。

（1）有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每人次扣5分。

（2）违反校纪校规或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每人次扣5分。

（3）有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（校后发〔2016〕447号）明令禁止的行为每人次扣5分。

（4）打架斗殴、酗酒，每人次扣2分。

（5）缺乏诚信，如在奖助贷评定、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每人次扣2分。

（6）无故不参加学校要求参加活动或参加活动中途无故退出者每次扣2分，无故不参加院上要求参加活动或参加活动中途无故退出者每次扣1分，无故不参加班级组织的班会、团组织生活或参加活动中途无故退出者每次扣0.5分。参加校级活动经常迟到早退者每次扣1分，参加院级活动经常迟到早退者每次扣0.5分。

（7）受校级处分者，视其受处分情况扣2-5分。警告扣2分，严重警告扣3分，记过扣4分，留校察看扣5分；受校通报批评每次扣1.5分，受院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，受院通报警告每次扣0.5分。凡受过院通报批评以上者，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。